

关于调整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87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1月4日结算时起，动力煤期货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50%，动力煤期货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4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1月2日